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妤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7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妤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判決、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
02 附表所示之刑（詳如附表所示），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
03 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04 份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
05 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朴簡字第10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06 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
07 為正當。復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文到後3日內就本件檢察官
08 聲請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該函文已合法送達受刑人，惟受
09 刑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等情，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
10 憑，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再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
11 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暨考量各罪
12 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
13 依限制加重原則及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
14 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僊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李珈慧